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海上风电场无人机自动化运输系统采购招标公告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委托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国内公开招标，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标段（包）名称：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海上风电场无人机自动化运输系统采购

二、标段（包）编号：20230802030163879001001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人（采购组织人）：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五、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六、项目概况：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 项目概况：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场项目建设装机容量为300MW，海上风电场场址位于阳江市南鹏列岛南面海域；东面与中广核南鹏岛风电场相邻，北面离岸距离最近风机点位距离陆上集控中心32公里，海上升压站距离陆上集控中心约36公里，场址位置最远端风机位置离陆地集控中心距离为45公里。场址范围水深约23至32米，安装单机容量为5.5MW的风电机组55台，同时建设有220kV海上升压站及陆上集控中心各1座。陆上集控中心地址为阳东区大沟镇三丫村渡头山附近，风力发电机组发出的电力，通过2回220kV海底电缆从海上升压站送至陆上集控中心，由220kV架空线路接入阳东区北惯平地变电站。

七、招标货物内容与数量：中节能阳江海上风电场无人机自动化运输系统的开发，该项目需采用纯电动20KG与100KG级无人机，实现无人机在陆上集控中心、海上升压站、风机共计57个点位之间飞行完成物资配送。中标人负责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甲方海上风电场无人机自动化运输系统该项目20KG与100KG级无人机的研发定制、现场功能测试、投入使用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八、招标货物主要技术规格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九、招标货物交货期（工期）要求：2023年12月31日前投入使用，售后服务期自无人机移交招标人之日起一年

十、招标货物交付地点：阳江市南鹏列岛南面海域

十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2.1资格条件 2.1.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无人机制造商或代理商：(1)制造商参加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代理商参加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须具有无人机制造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制造商及其授权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1.3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至今至少具有1项无人机供货业绩（提供合同证明，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2.1.4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1.5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2)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 2.1.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十二、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三、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3日到2023年08月28日23时59分59秒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ecep.cn/>）选择本项目进行报名，完成平台服务费缴纳后，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十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投标文件递交菜单（<http://www.ebidding.cecep.cn/TPBidder>）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十六、开标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2日 10时00分

(2) 开标地点：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ebidding.cecep.cn/>) 在线开标。

(3) 开标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ebidding.cecep.cn/>) 在线开标。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 (CA)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进行远程解锁及开标确认操作。

十七、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0.0元

(2) 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3) 保证金账号：收款账户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园支行
收款账号：0154803188785

十八、平台操作说明：

(1) 凡是拟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ebidding.cecep.cn/>) 上完成注册审核后，方可办理在线报名、缴纳平台服务费后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2) 投标人须在注册同时提交数字证书 (CA) 办理资料，电子采购平台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办理方式见中国节能环保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数字证书办理须知》 (<http://www.ebidding.cecep.cn/>)。投标人须使用《中国节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配合数字证书 (CA) 完成投标文件编制上传，并在开标时使用数字证书 (CA) 完成开标解锁和开标结果确认等后续环节工作。

(3)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928-0095

十九、公告发布媒介：本招标公告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ebidding.cecep.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对外公开发布。

二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采购组织人)：中节能 (阳江)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三丫村委会地段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6号院1号楼北楼一层西侧

联系人：

联系人：田书宇

电话：

电话：010-68777524

邮箱：

邮箱：tianshuyu@cweme.com